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71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謝承諺

被告 陳品良

張婉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3,9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,9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黃亮瑄

05 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06

計息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起訖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
73,930元	113年8月1日起至 113年12月23日止	1.775%	113年9月2日起 至113年12月23 日止	0.1775%
	113年12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113年12月24日 起至114年3月1 日止	0.2775%
			114年3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555%

07 附錄：

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9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  
10 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